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宁环办发〔2021〕66号

关于做好中秋节和国庆期间生态环境 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中秋节和国庆期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有效防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严守环境安全底线，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把抓好会议精神落实，维护安全生产稳定大局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自觉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两个维护”“两个大局”“两个至上”中谋划和推动，强化底线思维、

红线意识，积极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要高度警惕，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坚决克服麻痹侥幸思想，深入分析研判各类重大风险，认真细致地将安全风险管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加强薄弱环节，努力做到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检查、排查，确保设施正常。严密监测监控重点医院、隔离场所等单位的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情况。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好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加强干部管理，严肃工作纪律，所有干部职工离宁外出的，要严格履行请假报备手续，并安排好外出期间所负责的相关工作，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三、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

各处室、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重大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吃透摸准，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核与辐射处**要统筹做好厅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反恐领域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切实强化人员思想和安全防范意识教育，认真履行辐射安全监管与应急反恐政治责任，确保万无一失。**执法监督局**要切实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解决各种苗头

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防范并处置环境安全风险。**监测中心**要紧盯关键环节和领域，重点加强对重点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重要领域的环境应急监测。**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要加强风险较高的移动放射源安全监管，督促落实辐射安全责任制，做好放射源的管理工作。**固体处、污染防治中心**要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实行全过程监管，坚决杜绝发生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机关服务中心**要扎实做好厅机关大院安全、保卫、消防、车辆管理等工作，全方位开展防火、防盗、电梯、锅炉、天然气等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切实加强机关内部安全管理与值守。

四、认真做好节假日值班及应急值守

严格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节假日值班要求与具体安排，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妥善应对、高效处置，不得迟报、漏报。**信息与应急中心**及相关处室、单位要做好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准备工作，确保物资、人员、设备到位。对因迟报、漏报、瞒报而造成不良影响与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级领导，自治区纪委监委派出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
